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8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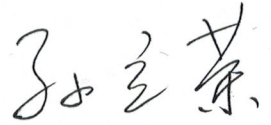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苏波

2019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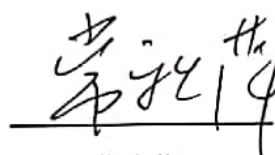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孙', '立', and '荣'.

孙立荣

2019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常秋萍女士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Qiu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常秋萍

2019年6月6日